

西部航网站保险业务合作方资质证明材料 及保险产品、服务信息披露内容

一、合作各方资质证明材料及基本信息

1、合作产品：

航空意外险

保障计划名称	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	保险费
航空意外险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	100 万元	单次航班	30 元/份

(2)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或者报备文件编号：

华泰财险（备-意外）【2014】（主）11 号《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 本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方为航联保险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址为

www.auib.com.cn。

2、服务电话：

(1)西部航网站：95071095

(2)航联：400-810-2688

(3)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辽宁、浙江、云南、河北、湖南、湖北、山西、安徽、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内蒙古、贵州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全国服务电话为：400-609-5509

特别提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保险标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无华泰财险保险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风险，请投保人在投保时知悉并确认。

3、保障内容：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航班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残疾，将获赔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4、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

5、投保年龄：本保险产品无任何购保年龄限制。

6、投保份数限制：本保险每一被保险人每航段限投一份。

7、保费支付方式：旅客购买本保险产品时，保费款与机票款一并支付。

8、保险合同订立形式：旅客通过互联网购买机票的同时选择购买保险，支付保费后即完成保险合同订立。

9、保单形式：本保险采用创新的电子化保险销售模式，是真正的无纸化保险产品，无纸质保险单证，旅客可通过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进行保单查询及验真。

10、保险发票形式：本保险的保费发票报销凭证与电子客票行程单合二为一，保险费金额体现在电子客票行程单中“保险费”一栏。

11、保费发票配送形式：电子客票行程单的配送方式见购票说明

12、保单查询及验真途径：

(1)航联全国客服电话：400-810-2688

(2)保险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60-95509

(3)华泰保险公司网站验真：<http://pc.ehuatai.com>

13、 旅客信息授权:

旅客购买本保险产品即同意授权航联对其行程及航班数据进行跟踪,以保障旅客最优的服务体验。

14、 旅客信息保密保障:

我司承诺会对乘机人(被保险人)身份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投保交易安全等保密事项依法进行保障。

二、 常见问答:

1、 什么是“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

“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特指广义的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业务,包括以航空意外伤害为主要保障的航次险、短期交通意外伤害险、旅客托运行李保险、航班延误保险、航班取消保险、特价客票取消补偿保险等航空旅客相关保险产品,是以电子化的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保单取代传统的纸制保单、通过网络信息共享实现投保人信息与乘机人信息的统一管理、将保费付费信息记入系统并打印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中、与电子客票并行销售的一种创新产品

2、 如何购买本保险产品?

您可登录西部航网站 www.chinawestair.com, 在订购机票的同时一并购买本保险。

3、 购买本保险产品是否有投保年龄的限制?

本保险产品无任何购保年龄限制。

4、 购买本保险产品后能否变更?

本保险产品生效前, 您可向西部航空申请变更投保份数等信息。本保

险产品生效后，您将不能再进行保险变更及保全。

5、如果发生机票改签，本保险应如何处理？

本产品与电子客票信息紧密关联，如您通过西部航网站进行机票改签，本保险产品保障的航班信息将随机票改签信息自动更改；如您未通过西部航网站进行机票改签，请您在改签机票前登录西部航网站申请退保。

6、购买本保险产品后能否退保？

本保险产品生效前，您可自愿向西部航空申请退保。本保险生效后，您将不能再进行退保。

7、如何办理退保？

本保险产品生效前，如果您自愿退保，可登录西部航网站进行退保操作，退保成功后，保费款项将退还至您支付机票款的银行账户中。

8、如何办理保险金的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②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③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④ 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⑤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⑥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⑦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⑧ 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⑨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4）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至三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9、 理赔特别提示

（1）报案时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2）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它途径

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 报案电话：无论在何时，何地，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意外拨打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60-95509 报案。

(4) 索赔时效：保险金申请人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2 年内均可行使理赔的权利。

10、 责任免除

详见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的内容。

四、[保险条款下载](#)、[费率下载](#)（略）

特别说明：针对本保险产品的最终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